

◎ 黄仁宇著

阿 风 许文继
倪玉平 徐卫东 译

十六世纪明代 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黄仁宇作品系列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 黄仁宇著

阿 风 许文继 译
倪玉平 徐卫东 译

十六世纪明代
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黄仁宇作品系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税收 / 黄仁宇著 . 阿风等译 .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6
(黄仁宇作品系列)

ISBN 7-108-01546-3

I . 十… II . 黄… III . 税收管理 - 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 F81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4912 号

责任编辑 舒 炜

封面设计 海 洋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春辰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875

字 数 332 千字

印 数 00,001-20,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序

二十年前,当我完成关于“唐代财政管理”研究的初稿后,我对明代同一专题的研究也产生了兴趣,并开始翻阅有关资料,感觉到这一专题的研究可能提出和回答许多早期时代由于证据缺乏而无法阐明的问题。

不久,我感到灰心,这项研究非常复杂。不仅大量的原始资料让人气馁,而且从那时起更多的可以利用的明代历史文献也让人无所适从。此外,明代的财政管理已经证明要比唐代的更为复杂。其主要问题是尽管早期王朝试图有系统地强化一个相对简明、统一的制度,使之贯彻到整个帝国,并将其纳入到一个精心设计的、以中央制定的管理法规为中心的体系中去。但从8世纪晚期开始,这种统一政策的观念逐渐被摒弃。到了明代,地方分权延及到具体的政策制定与执行等方面,各地情况更为复杂。可以说,在许多领域,已经不可能再简单地对明帝国作出总体上的概括。最终我不得不放弃我的计划,转向其他方面的研究。

60年代早期我第一次认识了黄教授,并开始讨论这本书的主题。很显然,这一题目的研究有相当的难度,比我原来的估计还要困难。《明史》“食货志”的记载相对来说比较简单明了,从中我形成了对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个比较全面的印象,此时又慢

慢进入了一个十分复杂、模糊不清的马赛克状态之中，许多细节性问题看起来互不相干。

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和日本的明代财政史研究取得很大成绩，出现了一些考证性文章和专题研究。然而，黄教授却是力图对明代财政政策作出全面说明的第一人，他对许多新发现的细节性材料进行了全面的历史性透视。

读者有时会发现本书对财政政策的某些描述存在着明显的异常，甚至是内部的矛盾。可是，这反映了在许多领域，政府的政策和地方的做法有很大的冲突与不一致。明朝的政府在许多方面实际上缺乏整齐、划一，尤以地方政府为甚。这部著作中有时讨论了大量的细节性问题，当然还远远不够彻底。现在是这个专题研究的初始阶段，也是细节性历史探讨时期，很有必要列出各个方面的证据，而不能急于作出轻率的概括。这个研究的目的是提出一般性的框架以便更进一步将各个细节联系起来，而不是去提供另一个更宏大的历史模型。

现在，很希望这本书不仅能够进一步推动财政史的细节性研究，而且也将为不断增多的、研究中华帝国晚期历史的年轻研究者们从事政府政策诸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个可依赖的指针。特别是，这本著作将会有助于研究明清时代地方历史的学者们解释地方志及其他资料中出现的大量的、复杂的统计数字以及行政管理的细节问题。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

1973年

致 谢

在过去几年的准备过程中,许多人在各个方面热心帮助过我,他们给予鼓励和指导,提供书目与资料,解释具体问题,阅读部分手稿并提出有价值的批评。在此我真诚地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让他们有几分满足。当然书中如果有错误,应该由我个人来负责。

我对以下诸位深表谢意: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副校长和教务长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博士;查塔姆学院(Chatham College)的 Wing-tsit Chan 教授;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 Albert Feuerwerker 教授;芝加哥大学(University of Chicago)的何炳棣(Ping - ti Ho)教授;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的 James T. C. Liu 教授;巴纳德学院(Barnard College)的 John Meskill 教授;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的 F. W. Mote 教授;贡维尔和圣卡尤斯(Gonville and Caius College, Cambridge)学院院长李约瑟(Joseph Needham)博士;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学的 Morris Rossabi 教授;可敬的 Henry Serruys:密歇根大学东亚图书馆(the East Asian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万惟英(Wei - ying Wan)先生;哈佛燕京图书馆(Harvard - Yenching library)的 Eugene Wu 博士和他的同事,他们中间特

别是 George C. Potter 先生；国会图书馆东方部 (Division of Orientalia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的吴光清 (K. T. Wu) 博士。还有杨联陞 (Lien-sheng Yang) 教授和余英时 (Ying-shih Yü) 教授，他们都在哈佛大学。

1970 年，当我完成初稿时，费正清 (John K. Fairbank) 教授以及他所在的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的委员会给予我基金资助。费正清教授对我应该怎样把握这个问题提出了可贵意见，特此深表谢意。在他看来，一个专题的深入研究与同一领域其他专题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而没有必要详细论及全部问题。最初我的著述计划是关于整个明代的财政管理，但是驾驭这些资料非常困难。在费正清教授的建议下，我最后选择了现在的这个形式。他的见识使我受益良多。谨记此处，以示谢意，并且希望其他人也能继续从中受益。

很多年来，房兆楹夫妇对于从事中国问题研究的学者们给予了很多有意义的指导。1967 年，我很幸运地因为“明人传记计划” (Ming Biographical Project) 与他们共事，他们通晓明朝情事，而且也愿意与他人共享，因此我受益匪浅。哥伦比亚大学名誉教授、“明人传记计划”的编者富路特 (L. Carrington Goodrich) 博士应我的请求仔细地审阅我几年来所写的每一个字词。他的批评总是出自一种善意。密歇根大学历史学教授贺凯 (Charles O. Hucker) 是一个特别的朋友，12 年前当我还是博士候选人时，我们通过书信相识。从那时开始他就不断给予帮助，我不胜感激。哥伦比亚大学的崔瑞德 (Denis C. Twitchett) 帮助我整理稿件进行出版，并欣然为本书撰写序言。我对他们亏欠良多。

几年前，我得到了一笔研究基金，使我能够有时间从事这方

面的研究。1966 年,由“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th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和“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联合提供的一笔地域研究基金资助我一段时间。密歇根大学的中国研究中心和纽约州立大学的研究基金会也提供给我夏季研究基金。我对这些资助表示感激。但是并不可以因此认为我的资助者同意本书的观点。

我也很感激剑桥大学纽汉姆学院(Newnham College)的研究同事贝蒂(Hilary Beattie)女士的帮助。她为了改进本书的文字风格作出特殊重要的贡献。但原稿中固有的不完善之处概由我本人负责。尽管我在本书中保留了美国式的拼写方法,但我希望本书能够同样为大西洋两岸的读者们所接受。

最后我要对我的妻子格尔(Gayle)表示最深的谢意。七年中,我醉心于历史研究,是她与我共同分享希望、忍受困苦。她的热情总是我动力的源泉。在刚刚完成本书之际,我接触到全汉升先生,他最近在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上发表的好几篇文章将会对这本书的读者有莫大的影响。我非常感谢全汉升博士寄给我他的文章抽印本。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不可能再将这些文章题目包含到我的参考书目中了。

黄仁宇

Mulberry Close, Cambridge

1973 年 7 月 12 日

度量衡说明

明代试图统一度量衡标准。尽管工部提到有金属制造的度量衡具,但还没有发现这方面的实例。到目前为止,只发现过一个造于嘉靖时期的象牙尺,但它是用于工程,并不是用来作为财政标准的。

下面的对应值是以明代宝钞、铜钱和度量衡方面专家的研究结果作为依据。虽然还不能保证准确无误,但是其准确程度还是受到公认。

1. 长度,1 尺 (foot) 约等于 12.3 英寸。
2. 重量,1 斤 (catty) 约等于 1.3 磅。1 斤分成 16 两 (taels), 每 1 两约为 1.3 盎司。

3. 容量, 固态物计量单位一般为“石 (shih)”。当然, 也有一些学者, 如 Rieger, Sun 以及 Francis 更喜欢用拉丁字母拼作“石 (tan 或者 dan)”。这里译作“picul”, 它约等于 107.4 升。

除了 1 斤被分成 16 两之外, 其他财政单位都是十进制。明代的账目不用小数点, 但是以计量单位名列举出小数部分。每一个基本的小数单位有其专门的术语。例如, 百万分之一为 1 微, 万亿分之一为 1 漠。所有这些难以处理的数字被转换成基本的计量单位, 每当提到的“小数点”和“小数位数”时就是指已经转换的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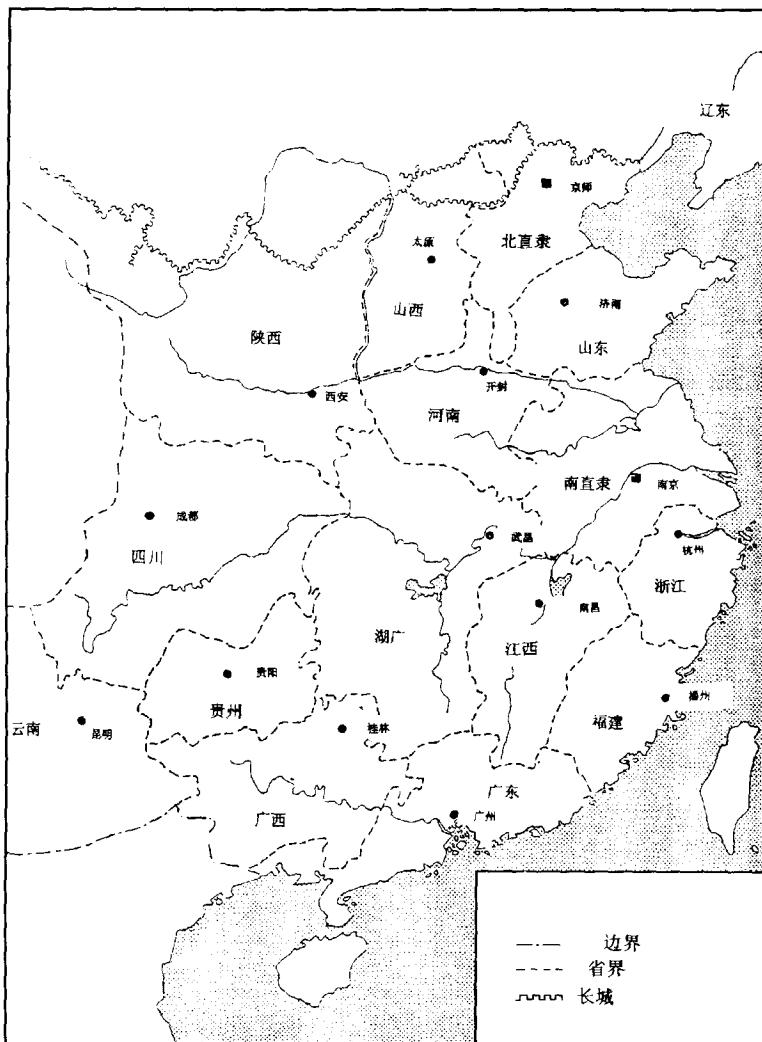
“十亿(billion)”通常意味着百万的千倍，“万亿(trillion)”(上段话中提及)为百万的百万倍。

本书中数字拼写止于百位,但百分比、货币单位和连串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来表达。

明 代 诸 帝

| 庙号 | 在位时间(年) | 年号 |
|--------|-----------|----|
| 太祖 | 1368—1398 | 洪武 |
| 惠帝 | 1398—1402 | 建文 |
| 太宗,成祖 | 1402—1424 | 永乐 |
| 仁宗 | 1425 | 洪熙 |
| 宣宗 | 1426—1435 | 宣德 |
| 英宗 | 1435—1449 | 正统 |
| 景帝 | 1449—1457 | 景泰 |
| 英宗(复位) | 1457—1464 | 天顺 |
| 宪宗 | 1464—1487 | 成化 |
| 孝宗 | 1487—1505 | 弘治 |
| 武宗 | 1505—1521 | 正德 |
| 世宗 | 1521—1566 | 嘉靖 |
| 穆宗 | 1566—1572 | 隆庆 |
| 神宗 | 1572—1620 | 万历 |
| 光宗 | 1620(1个月) | 泰昌 |
| 熹宗 | 1620—1627 | 天启 |
| 庄烈帝 | 1627—1644 | 崇祯 |

明代的两京十三布政司图



目 录

| | | |
|----------------------------------|-----|------------|
| 序 | 崔瑞德 | 1 |
| 致谢 | | 3 |
| 度量衡说明 | | 6 |
| 明代诸帝 | | 8 |
| 明代的两京十三布政司图 | | 9 |
| 第一章 财政组织与通行的做法 | | 1 |
| 第一节 政府机构 | | 4 |
| 第二节 农村组织和税收基础 | | 34 |
| 第二章 16世纪的现实与主要的财政问题 | | 52 |
| 第一节 国家的收入水平与变动因素 | | 54 |
| 第二节 土地和人口数据 | | 70 |
| 第三节 军队的维护 | | 75 |
| 第四节 货币问题 | | 81 |
| 第三章 田赋(一)——税收结构 | | 109 |
| 第一节 税收结构的复杂性 | | 111 |
| 第二节 区域性差异 | | 128 |

| | |
|----------------------------------|------------|
| 第三节 役及其部分地摊入田赋之中 | 140 |
| 第四节 税收结构的进一步调整 | 169 |
| 第四章 田赋(二)——税收管理 | 187 |
| 第一节 地方政府的税收管理 | 188 |
| 第二节 影响一般管理的因素 | 201 |
| 第三节 征收水平 | 212 |
| 第四节 税收收入的支出 | 227 |
| 第五节 田赋制度的最后分析 | 235 |
| 第五章 盐的专卖 | 251 |
| 第一节 盐的专卖机构 | 252 |
| 第二节 政府的管理与控制 | 258 |
| 第三节 16世纪的管理周期 | 269 |
| 第四节 国家收入、食盐价格及其 对消费者的影响 | 277 |
| 第五节 专卖制度失败的责任 | 287 |
| 第六章 杂色收入 | 299 |
| 第一节 工商业收入 | 300 |
| 第二节 管理收入 | 320 |
| 第三节 役和土贡折色的现金收入 | 328 |
| 第四节 非现金收入 | 333 |
| 第五节 杂色收入总结 | 339 |
| 第七章 财政管理 | 353 |
| 第一节 16世纪的户部 | 355 |
| 第二节 各省之间和各部之间的管理 | 365 |

| | |
|---|------------|
| 第三节 军事供给 | 374 |
| 第四节 张居正的财政节流 | 385 |
| 第八章 结语 | 408 |
| 第一节 过分简化的风险 | 409 |
| 第二节 明代的财政管理及其在 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 416 |
| 书名略语 | 433 |
| 附录 A 免纳正税的田土 | 434 |
| 附录 B 1561 年浙江淳安县的常例和额外服务 | 436 |
| 附录 C 1535 年每引盐的开中则例和余盐银 | 438 |
| 附录 D 《明实录》所载 1581 年土地清丈的部分结果 | 439 |
| 参考文献 | 441 |
| 译者后记 | 458 |

插图目录

| | |
|---------------------------|-----|
| 图 1 大运河(漕河),1610 年左右..... | 64 |
| 图 2 16 世纪晚期的田赋结构 | 110 |
| 图 3 税收收入分配示意图 | 234 |
| 图 4 16 世纪晚期的北边军镇 | 375 |

图表目录

| | |
|---|-----|
| 表 1 1585 年左右南直隶四个府纳税户税粮解运或 折纳的财政负担 | 132 |
| 表 2 1572 年福建漳州府的役银征收 | 160 |
| 表 3 1572—1621 年东南地区六个县的役银分摊 | 161 |
| 表 4 1608—1620 年北方地区三个县的役银分摊 | 164 |
| 表 5 1571 年湖广永州府的渔课和商税定额 | 175 |
| 表 6 1578 年省直税粮定额(石) | 212 |
| 表 7 1572 年杭州府田赋税率估计 | 216 |
| 表 8 1608 年汾州府田赋税率估计 | 218 |
| 表 9 1578 年左右田赋的征收与支出估计(粮食石) | 229 |
| 表 10 1591 年临汾县的田赋收入分配 情况(以粮食为标准) | 230 |
| 表 11 1591 年临汾县的田赋收入分配 情况(以白银为标准) | 230 |
| 表 12 1575 年吴县的田赋收入分配 情况(以粮食为标准) | 233 |
| 表 13 1578 年盐课银收入 | 279 |